大清律例

K
T1112 T2
1740
V.10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川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一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鬭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揑告

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鬬毆糾
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
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
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
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
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

贓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察出審
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
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
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
應重律治罪倘有别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略之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畧）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箇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

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
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窖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窖情實
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應發寧古塔
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别改遣之
例問發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
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
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
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
究其略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
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
媒措索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
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
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

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
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
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
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
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
者其爲從之犯斬監候如地方該管員弁知
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
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綑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綑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窰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綑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贜者不論贜數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卽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詐詐生事者均照詐詐例治罪

一略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
報交部分別議處得受賍者以枉法治罪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減一等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　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　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

髠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

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爲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爲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因其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贜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槨
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
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
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
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

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决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

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

以外者審有贓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
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
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穵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
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
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
骨暗埋豫立封堆僞說蔭基審係恃强占葬
者照强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
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

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
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
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
力查究照例叅處
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
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
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三次以上者亦殺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鬭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

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爲强盜其强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强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推鞫窩主窩藏分贜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皇親功臣者奏請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强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一凡强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强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强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强竊盜父兄論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邊衛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别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戸婚田

士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
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舉
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
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僞之徒潛居京城令五

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
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
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
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
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
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

治罪

〔共謀爲盜〕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從果係餘人並笞五十必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曾分贓俱爲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

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强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而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爲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䭾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驘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册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贓實盜確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題即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鬬毆殺俱免刺直省

等處如遇面刺强盜凶犯待質等字樣者卽
擒拏送官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
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
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
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强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
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
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贜者照
强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贜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
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緦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

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
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
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
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
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
夫仍科姦罪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
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
登時殺傷依鬪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
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
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

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
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
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
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
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

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斬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緦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
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

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刃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
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
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爲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鬭生事見他人鬭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鬭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鬬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

一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將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撾之人若被撾之人身死其馬入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鬭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槪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强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强姦旣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强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
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一凡强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
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
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强姦旣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
監候至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
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卽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

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奪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别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